新北区人社局公布2023年第三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

为加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，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意识，根据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29号）规定，现将新北区2023年第三季度1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12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区域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** | **单位地址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注册号）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查处与整改情况** | **公布机构** |
| 1 | 常州市新北区 | 常州沐泽神墨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| 李燕 |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98号L4097-4098 | 91320411MA20APLJ20 | 该单位拖欠一名员工5个月工资共计26492.59元 | 2023年3月21日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立案，单位拖欠一名员工5个月工资共计26492.59元。2023年5月17日，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该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常新人社察令字〔2023〕第035号），责令该单位限期支付，该单位逾期未能完成整改，剩余15716.49元未支付。2023年6月9日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该单位做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常新人社察罚字〔2023〕第009号）并依法送达。2023年6月9日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该单位做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常新人社察罚字〔2023〕第006号），因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规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罚款人民币2000元。 |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|